

股票简称：G 佛塑 股票代码：000973 公告编号：2006 - 019

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 交易概述

本公司拟收购佛山市华洋实业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洋公司”)、香港冠山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冠山公司”)分别持有的佛山鸿华聚酯切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鸿华公司”)70%股权和5%股权。收购价格参照鸿华公司2006年2月28日经评估净资产金额确定。本公司与华洋公司、冠山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2006年4月27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佛山鸿华聚酯切片有限公司75%股权的议案》，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二、 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

1、 佛山市华洋实业公司

该公司成立于1994年6月28日，注册地址：佛山市筷子路17号，法定代表人：张志民；注册资本：7000万元；经济性质：全民所有制；主营业务范围：塑料、化工、电子、房地产行业的投资、管理。公司拥有多家全资及合资子公司，产销规模逐步扩大，由于近年塑料行业处于周期性低谷，近三年其经营状况一般。

该公司与本公司及前两大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同时，本公司未知该公司是否与公司前十名其他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存在关联关系。该公司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、刑事处罚，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。

2、 香港冠山发展有限公司

该公司成立于1993年，公司地址：香港九龙尖沙咀。该公司主要从事投资

国内合资合作项目及进出口贸易业务。公司自成立以来，已投资多项国内合资合作项目，以及从事各类塑料薄膜、片材、人造革、塑料复合编织制品等产品进出口业务，赢得了国内及海外商家的信赖和合作，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。

该公司与本公司及前两大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同时，本公司未知该公司是否与公司前十名其他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存在关联关系。该公司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、刑事处罚，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。

三、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收购华洋公司、冠山公司分别持有的鸿华公司的 70% 股权和 5% 股权。

2、鸿华公司是一家主要生产膜用聚酯功能母料的中外合作企业，注册地址：佛山市轻工二路以北；注册资本：210 万美元，其中华洋公司出资 147 万美元，持有 70% 股权，冠山公司出资 63 万美元，持有 30% 股权；经营范围：生产经营聚酯功能母料及其相关塑料、化工制品，聚酯镀铝薄膜，其他塑料包装材料及其成型制品。

3、经佛山市禅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，鸿华公司资产总额 5091 万元，负债总额 3446 万元，净资产 1645 万元，2005 年实现销售收入 8240 万元，净利润-336 万元。

四、 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

本公司目前尚未与交易方签订有关协议文件，收购价格将根据佛山市新德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，以 2006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，鸿华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 1603.57 万元，预计收购价格约 1203 万元。待本次交易完成并签订相关交易协议文件后，本公司将及时跟进披露。

五、 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

本次收购所需资金拟使用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。

六、 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聚酯切片是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,鸿华公司是一家生产各种功能性聚酯切片的生产企业,生产经验丰富,技术实力雄厚,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和品牌价值。因此,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,通过依托鸿华公司的技术和品牌优势,深耕专业产品,提升经营效率,扩大市场规模,巩固并提升行业地位。

七、 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
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 六年四月二十九日